

上海市质量协会规范收费行为自律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，持续规范本市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服务行业能力，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，助力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作出积极贡献，我会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不强制收费。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，不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、捐赠、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，不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、培训、考试、展览、评比评选、出国考察等活动收取费用。

二、不重复收费。不乱设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，不利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向会员企业多头收取会费，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不重复收取费用。

三、不违规收费。不以“收费返成”方式吸收会员、收取会费，不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、授权事项违规收费，不以担任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为名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，不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，不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。

四、依法依规合理规范收费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制定、修改会费和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，严格按照标准合理收取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项目费用，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意见，及时整改不合理、不规范收费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如发现我会及所属分支机构有违背承诺的行为，随时向协会举报。监督举报电话：52580330



2021年9月8日